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)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(环办[2013]103号)的有关要求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我单位《旬阳县季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.0万吨砂石料建设项目》已委托安康山水环创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,经审查,与项目实际相符。

二、我公司递交的《旬阳县季坪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砂石料建设项目》纸质文件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

三、我公司递交的报告表电子版与纸质文本内容一致。

旬阳县季坪工贸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

